

来自家人的敌对—— 马可福音3:20-35 (上)

Opposition from the Family – Mark 3:20-25 (1)

引言、大纲

- 读经：马可福音 3:20-35；马太福音 7:21-27。
- 总有人天真地以为，基督教信仰会把自己改造成一个人见人爱的人。圣经却不是这么说的。请看提摩太后书 3:12、马太福音 10:34-35。
- 戴德生是 19 世纪最伟大的宣教士之一，他为了福音去到中国，入乡随俗，脱下英式外套，穿上大袖长袍、宽松裤子、粗棉布袜，扎起大马尾辫。这样做为他赢得了很多中国听众，但没想到，英国老家那些原本支持他的人，有很多完全不理解他的做法；甚至，一些跟他同在中国宣教的同工，也开始公然敌对他。原本最亲近的人，成了他的对头。
- 这段的主题是耶稣受到的敌对。不仅宗教领袖一直敌对他，甚至连家人也出来敌对他。
- 大纲：
 - 标题：来自家人的敌对
 - 1. 家人的消息（20 节-21 节上）
 - 2. 家人的藐视（21 节下）
 - 3. 家人的敌对（31-32 节）
 - 4. 真正的家人（33-35 节）

家人的消息（20 节-21 节上）

- “耶稣进了一个屋子”：多半是彼得的家，耶稣早期事工的重要场地（参 1:29; 2:1）。
- “连饭也顾不得吃”：忙着服侍众人。教导、医病、赶鬼。福音书里，耶稣从来都不拒绝找他的人群，从来不拒绝服侍人的机会，尽管大多数人动机根本不对。

顾不上吃饭的不止是耶稣，还包括门徒，原文主语为“他们”。前面耶稣刚设立十二使徒，要他们跟随他学习；使徒学到的第一课，就是服侍主有时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！

约翰福音 4:32-34 “我有食物吃，是你们不知道的……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做成他的工。”遵行天父旨意就是耶稣的食物！

当你服侍主废寝忘食，提醒自己，你正在享用最好吃的美食，这也是主耶稣的食物！然而，不要期望别人能够理解支持。他们或许会说你疯了。耶稣的家人就是这样！

家人的藐视 (21 节下)

- “耶稣的亲属”：31 节表明至少有耶稣的母亲和同母异父的弟弟们。马利亚圣灵感孕生下耶稣后，又与丈夫约瑟生下四个儿子（参 6:3），包括雅各书作者雅各、和犹太书作者犹大，他们后来都成了蒙主重用的人。但在这里，他们还不信耶稣。
- “他癫狂了”：原文字面意思是“自己站在自己外面”，类似灵魂出窍，人格分裂。他们说耶稣疯了，失去理智，精神错乱，完全失控了。为什么？就因为忙得顾不上吃饭。家里出个疯子，是件丢脸的事情。所以他们决定“出来要拉住他”，阻止他继续发疯。
门徒学到第一课是废寝忘食，第二课就是不被理解，被人敌对，甚至是自己家里的人。

家人们怎么得到这个结论？首先，我相信马利亚的心态与弟弟不同，她不可能糊涂到这个地步。弟弟们说耶稣疯了是出于不信，马利亚多半是出于母爱，陪同这几个孩子。

弟弟们怎么得出耶稣疯了结论？想象一下，假如你从小跟一个圣洁完美的哥哥一起长大，你会喜欢他还是讨厌他？言语、行为、态度、品格没有丝毫瑕疵。当你的罪性一暴露出来，旁边马上有个鲜明的对比。马利亚想必经常说：多跟你们的哥哥学着点儿……
嫉妒！要想让别人恨你，最好的办法就是做个完美的人，照亮别人心里的污秽。当你越多靠主活出成圣的品格，却越多地遭到别人恨恶的时候，不要觉得意外。

- “要拉住他”：别处翻译为“捉拿”，很暴力的一个词，常用来形容宗教领袖设计捉拿耶稣。弟弟们也许想：大哥已经疯了，如果我们不拿住他，等到政府出面拿他，麻烦就大了。我们去把他救出来，从他的疯狂中拯救出来！从拿撒勒到迦百农要走好几天。

【联想】一些人信主的见证，就是听说亲友信主，想要把他们“救出来”。没想到去了教会，听到真理，圣灵动工，没能把他们“救出来”，自己倒是从罪中被拯救出来。

家人的敌对 (31-32 节)

- “当下，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”：前面耶稣刚刚回应了宗教领袖的敌对，后面他的母亲和弟兄跟着就到了。马可使用“三明治”的写作手法，将一件事插入到另一件事中间，通过对比突出重点——耶稣的家人和宗教领袖一样，都是在敌对耶稣！
- “站在外边，打发人去叫他”：因为人群太多，挤不进去。不是叫他回家吃饭，而是远道而来要拉住他，阻止他疯狂的事工。

真正的家人 (33-35 节)

- “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”：不是六亲不认、否认家人。耶稣对他肉身家人的爱是毋庸置疑的，他最后在十架上还不忘记，把他的母亲托付给使徒约翰照顾。他对弟弟们的爱也让他们后来能够成为信徒，蒙神重用，甚至有两位成为圣经作者。

耶稣的问题经常是为了启发听众思考。这里，他是要引导群众思考属灵层面的事实。耶稣绝不是故意冒犯家人，而是借题发挥，教导他们和众人都需要知道的属灵真理。这叫情景教育。谁是我属灵的母亲、弟兄？谁是真正与我血脉相通、共享生命的人呢？肉身关系不是最重要的关系，属灵关系才是最重要的关系。肉身的关系是暂时的，属灵的关系是永远的。今生和永生相比，你说哪个更重要？

- “看哪，我的母亲，我的弟兄！”：指在场那些真心跟随耶稣的人，包括十二使徒。具体称呼不重要，不拘是母亲、弟兄、还是姐妹、还是父亲、爷爷、奶奶、儿子、孙女，都无所谓，重点很简单，在神的家里都是一家人。

提摩太前书 5:1-2 “不可严责老年人，只要劝他如同父亲；劝少年人如同弟兄；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；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……”

马可福音 10:29-30 “……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儿女、田地，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亲、儿女、田地……”

- “凡遵行神旨意的人”：决定你跟耶稣关系的，不在于你嘴里说他是谁，而在于你是否遵行神的旨意。耶稣的食物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哪怕忙得顾不上吃饭，哪怕意味着十字架的痛苦，耶稣只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得着灵魂的饱足，这是耶稣的食物。一家人吃一家饭，耶稣的家人也是以遵行神的旨意为粮食，维系自己灵魂的生命。这意味着，你首先必须明白神的旨意是什么。但光头脑明白是不够的，遵行才是关键。

马太福音 7:21 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，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。”

约翰福音 8:31 “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：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”

遵守的前提的明白神的道，明白的前提是常常阅读神的道。很多自称信主的人平时根本就不读圣经。不读怎么可能常常遵行呢？不遵行怎么可能是真门徒呢？

遵行神旨意的人在生活中彼此相遇，自然就会有产生出家人般的感情，因为他们同为耶稣的家人。在教会里，我们都很想真诚地把彼此当家人来对待，但有时这很难，为什么？如果你没有活出遵行神旨意的生命，如果你只有口头的认信，就想让别人把你当家人，这真的很难，不是吗？“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亲了。”

耶稣的弟弟们听到这些话，会有什么想法呢？我想他们大概会觉得他更疯了。之前担心他废寝忘食，现在直接连家人也不认识了。无可救药了。所以后面他们仍然是拒绝耶稣（参 6:1-6; 约 7:3-5）。但神后来在他们身上的工作，让我们再一次惊叹福音的大能。

雅各书 1:1 “做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……”

犹大书 1 “耶稣基督的仆人、雅各的弟兄犹大……”

不是弟弟，而是仆人，因为他们顺服了他的旨意。耶稣的弟弟们因着这种关系，成为了耶稣真正的家人、永恒的家人。

总结性应用:

顺服神的旨意是你生命中唯一最重要的事情。如果你还没有信主，神对你的旨意很简单：赶紧认罪悔改、相信耶稣基督十字架赎罪的救恩。如果你已经信主，在你每天寻求顺服神旨意的同时，请做好准备受到他人的敌对。